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96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俞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祐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7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